2019年甘孜州本级预算三公经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2019年州本级部门，包括州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3401万元，较2018年的3400.16万元，增加0.84万元，增长0.025%。与上年基本一致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8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38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34万元。